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司局函件

人社专技司函〔2021〕177号

关于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备案的函

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

你单位《关于申请继续开展城市轨道交通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请示》（中城轨〔2021〕52号）收悉。经审核，你单位申请备案的工程系列城市轨道交通专业副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符合《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40号）有关规定，予以备案，有效期三年。

请按照职称评审政策规定，切实加强评委会管理，严格把握评审范围，规范评审程序，确保评审质量。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

2021年10月15日